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劉勝歲

陳宥臻

共同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04萬8,523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6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作為酌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

01 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2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3 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  
06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07 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62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10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聲請人就相對人所稱債務尚有爭  
11 執，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  
12 67號，下稱本案訴訟），且本件強制執行一旦經執行，難以  
13 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67  
14 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  
15 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本案訴訟卷宗審  
17 核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  
18 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民國109年8月17日投院明109司執勇字  
19 第162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  
20 產為強制執行，故本院所定供擔保之金額，應係預備供債權  
21 人因停止上開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亦即一旦准予停止執  
22 行，相對人所受無法即時受償金額之利息損害供擔保。而本  
23 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中對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  
24 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82萬8,411元。依上開  
25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2萬8,411元，為得上訴  
26 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  
27 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  
28 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以上開債權額682萬8,411  
29 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上開辦案期間發生之利息，推估相對  
30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204萬8,523元（計算式：  
31  $6,828,411 \times 5\% \times 6 = 2,048,52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01 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04萬8,523元為適  
02 當，爰酌定聲請人以此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  
03 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1 書記官 王冠涵

12 附表：

13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金額 (新臺幣， 計算至本案 訴訟起訴前 一日即114年 5月28日止， 元以下四捨 五入)	已核算未受 償之違約金 金額(新臺 幣)	未核算未受 償之違約金 起算日(民 國)	未核算未受償 之違約金金額 (新臺幣，計 算至本案訴訟 起訴前一日即 114年5月28日 止，元以下四 捨五入)	各項債權額合 計(新臺幣)
1	319,839元	95年11月19日	521,946元	32,769元	93年8月12日	117,189元	991,743元
2	1,238,261元	93年8月12日	2,332,863元	130,724元	93年8月12日	466,573元	4,168,421元
3	437,580元	93年8月12日	773,438元	44,014元	93年8月12日	154,688元	1,409,720元
4	55,379元	95年2月7日	160,356元	8,245元	93年8月12日	34,547元	258,527元
債權額總計(新臺幣)							6,828,411元